

证券代码：001301  
债券代码：127112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债券简称：尚太转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核准文件和获批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4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400.00万元。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太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12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73,400.00万元（1,734.00万张）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73,400.00万元（1,734.00万张）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年2月5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6年1月16日至2032年1月15日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6年7月22日至2032年1月15日

### 三、本期可转债重大事项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

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3,878,500股。

“尚太转债”转股期限为2026年7月22日至2032年1月15日，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暂不涉及“尚太转债”停止转股事宜，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60,802,350股的0.01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02,350股减至260,756,1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60,802,350元变更为260,756,150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

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发行人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国信证券作为尚太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